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非法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为本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陈汉亭

彭丽霞

邱乐群

2021年2月25日